**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农字[2020]141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及《景德镇市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县动物防疫物资的监管工作，实现动物防疫物资管理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防范廉政风险，特制定《浮梁县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浮梁县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9月16日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浮梁县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工作，提高物资使用效率，规范物资使用程序，切实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及《景德镇市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从严治党和依法行政的高度,以对国家和事业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强化对防疫物资的管理意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浪费。通过物资管理整顿,全面摸清家底,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动物防疫等物资采购、发放、使用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提高物资使用效率,切实防范廉政风险,保障全县畜牧兽医工作合法合规的开展,促进我县畜牧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部署。为确保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

工作有序推进,我局成立了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工作领

导小组,全面部署我县物资整顿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江龙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刘荣标 县畜牧水产局局长

成 员：黄火松 县畜牧水产局支部书记

刘 军 县畜牧水产局副局长

汪傲元 县畜牧水产局副局长

 计接权 县畜牧水产局副局长

 方 华 县畜牧水产局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

 宋 琦 县畜牧水产局渔政站站长

 徐小琳 县畜牧水产局办事员

 谢 欣 县畜牧水产局办事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畜牧水产局，计接权任办公室主任，谢欣任联络员。

(二)深入开展自查。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责任,全面开展摸排工作,切实摸清家底,对照疫苗管理、应急物资管理、动物标识管理等方面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详细梳理问题清单,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县畜牧水产局。

**1.强制免疫疫苗管理方面。一是疫苗需求测算是否科学**

**合理。**疫苗计划申报应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情况、免疫程序、库存情况等进行测算,适当考虑应急补免和损耗,合理确定申报或采购使用数量。**二是疫苗管理是否完善。**各乡（镇）对疫苗的验收、储存、发放要加强对出入库管理,建立规范的出入库管理台账,做到去向清晰、账物相符,并且按年度对疫苗发放情况进行盘点统计,台账和档案资料应当长期保存。过期、报废疫苗需严格按照程序及时处理。**三是售后服务开展是否规范。**要严格按照省里售后服务要求开展,举办的培训活动应标准合理、内容详实,严格监督疫苗运输过程中的储存情况,企业售后服务资金支付要规范,并且不得随意扩大了售后服务内容范围,接受与强制免疫疫苗无关服务事项。**四是“先免后补”资金审核是否严格。**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要严格履行审核职责,资金审核、发放要坚持“应免尽免、不免不补、先免后补、及时拨付”原则,严格现场核查,确保资金发放数量与核定数量一致。

**2.应急防疫物资管理方面。**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需严格执行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制定动物应急防疫物资管理制度,完善应急储备物资出入库台账,应急物资管理必须做到“专物专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按照应急物资使用范围,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畜牧兽医部门集体研究同意方可调用。

**3.动物标识管理方面。**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完善动物标识管理。**一是**要完善发放管理制度,实施精准化管理,耳标发放要台帐资料齐全、账目明晰,切实提高耳标等使用率。**二是**要及时盘点库存和发放数量,加强耳标计划申报和使用,保持合理库存,耳标计划申报要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情况、现有库存等进行测算。**三是**强化动物标识信息化管理,及时进行签收和发放,同时督促乡镇进行据实发放,并汇总统计耳标发放数据、库存数量及发放到养殖户具体明细。

(三)切实落实整改。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对照自查发现的问题清单,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问题台账,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短期内可以整改的尽快整改到位,短期内不能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对整改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形成整改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建立长效机制。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要以本次物资整顿工作为契机,切实加强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工作,形成长期有效可行的机制,严防问题复发,坚决防范廉政风险。**一是**要认真执行动物防疫物资申报采购、验收、发放、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动物防疫等物资和资金使用监管,做到物资管理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二是**要建立健全疫苗验收、储存、发放管理制度,“先免后补”审核与资金发放制度,应急物资管理制度,牲畜标识管理制度等制度。**三是**要明确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强化物资常态化管理,落实物资管理制度,确保物资使用管理规范。**四是**应急物资管理必须做到“专物专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不得擅自调用。按照应急物资使用范围,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畜牧兽医部门集体研究同意方可调用。**五是**要完善动物标识发放管理制度,实施精准化管理,耳标发放台帐资料齐全、账目明晰,切实提高耳标等使用率,强化动物标识信息化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等物资管理整顿工作,强化工作部署,组成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并做好物资管理整顿工作,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物资管理整顿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力做好物资管理整顿工作。乡（镇）领导小组将组织专门人员定期对各地物资管理整顿工作开展调研督导工作,了解掌握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同时将在9月下旬对全县动物防疫等物资整顿工作开展检查,确保物资管理整顿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及时报送工作进度。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要明确时间节点,按时报送工作信息至县畜牧水产局,9月20日前报送自查报告和整顿工作方案,9月25日前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联系人:谢欣。